新三板优先股业务指引发布

全国股转系统搭建优先股转让大平台

本报北京9月22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今天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该指引发布后，发行人可按相关规定发行优先股，但在该指引的“转让服务”规则实施前，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暂不为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所谓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开展优先股试点是证券市场的重点创新工作之一，全国股转系统上线优先股产品，将有利于中小微企业优化财务结构，丰富投融资选择，完善市场融资功能。

据了解，此前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就已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条件包括：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从发行对象来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发行人数上，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并且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范围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企业法人、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等。

从优先股转让来看，考虑到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能超过200人的特点，以及优先股的流动性需求，全国股转系统为优先股转让提供协议转让安排。

此外，优先股的转让涉及系统开发、测试以及市场参与各方的技术衔接，目前全国股转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在技术条件具备后，为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因此，发行人和主办券商，在优先股发行过程中，应慎重选择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短期内无转让需求的投资者，并严格控制投资者人数。同时，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分别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所认购的优先股，存在暂时不能转让的风险。

从发行核准来看，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对优先股发行各有分工。挂牌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管理。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超过200人发行优先股的，由证监会核准。

差别对待鼓励、限制类产业 探索服务小微新模式

城商行深耕地方经济看点多

本报记者 郭子源

热点聚焦

当前，我国城商行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如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与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良性互动，成为城商行转型发展的关键。城商行需立足地方，深耕小微，找准产业发展的着力点、平衡点、切入点，为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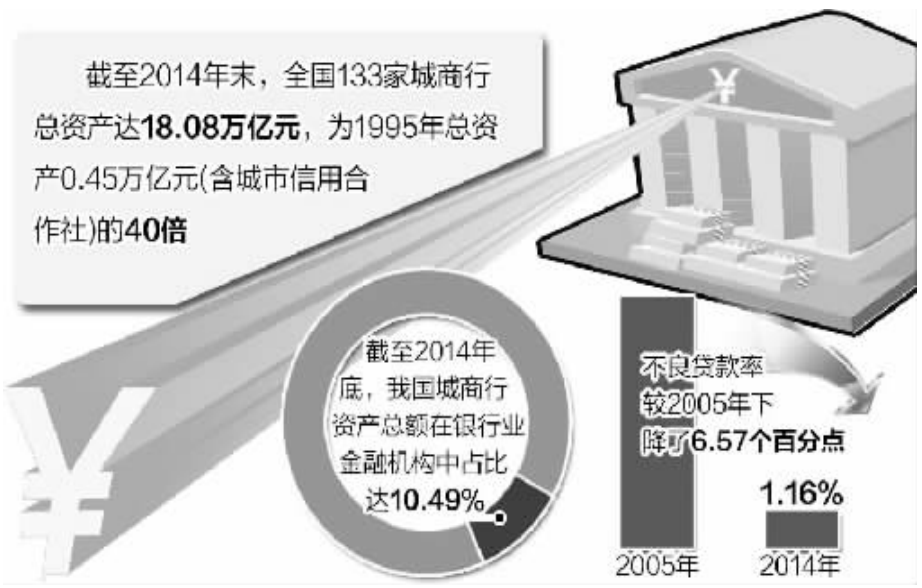

“城市商业银行要找准当地鼓励类产业发展的着力点、限制类产业政策实施的平衡点和淘汰类产业政策落地的切入点。”9月22日，在安徽合肥举行的2015年城市商业银行年会上，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提出，今后，城商行应继续积极推动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通过信贷投向额度管理、利率风险定价策略、风险权重设定等市场化方法，有效保障金融服务重点，科学确定服务定价，确保鼓励类产业能够享受到金融支持的雨露甘霖，限制类中的优质企业享有差别待遇，淘汰类产业能够平稳退出。

作为地方性金融机构，在今年经济下行压力仍存的环境下，城商行应如何服务地方经济，并同时完善自身风险管理、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多位城商行负责人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立足地方优势，深耕小微、社区金融，有条件地探索综合化经营或形成发展方向。

升级服务小微企业业务流程

从战略定位看，服务当地小微企业是城商行的优势所在。“部分城商行率先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利润增长点、战略制高点和未来生存点。”尚福林表示，从近年实践看，城商行在不断探索契合地方实际和“小法人”特点的差异化经营理念和商业模式。

如何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商业模式？立足安徽本土的徽商银行将目光瞄准了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5000余家科技型企业，并与高新区管委会合作，推出“省内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贷款”模式，适当下放审批权限。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行长丁勇表示，作为科技专营支行，总行已授权该支行部分创新产品先行先试，同时该支行可对1000万元以内的贷款进行独立审批，进而缩短流程、提高效率。

然而，面对轻资产且专业化细分的科技型企业，银行往往缺乏产品技术识别能力，传统的“看押品”“看报表”思路也遭遇挑战。

丁勇介绍，为了更好识别科技企业，该支行与当地政府、孵化机构共同组建了决策委员会，对申请贷款的创业者的科技产品进行技术评价。银行在全部9票中只占2票，其余7票属于政府的科技相关部门以及天使基金等机构，银行由此能获得专家团队的技术评价，缓解了信息不对称难题。

“城商行在社区金融、市民金融、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应精耕细作，切实改善相关领域金融服务薄弱局面。”尚福林说。

积极探路“贷款+”综合平台

多年来，城商行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内部也出现明显分化，一些位于大型城市、发达省份的城商行已开始搭建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有步骤地发起、控股、参股金融租赁、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贷款+”业务，挖掘银行的平台价值。

其中，“投贷联动”被多家城商行视作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有效路径，成为探索“贷款+”业务的先行模式。所谓“投贷联动”，是指商业银行与创投机构合作，以“债权+股权”的方式为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

“投”“贷”应如何结合？上海银行董事长金煜表示，目前路径有两种：一是银行和创投公司加强合作，银行在此过程中并非简单提供贷款，而是搭建平台，同时银行也对创投机构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二是银行在符合监管规定、有效隔离风险的前提下，探索法人机构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从而实现在商业银行集团内部不同单位间的投贷联动。

“由于创投机构和银行在经营理念、风险偏好上存在差异，如果将二者放在一个集团内，能够缩短决策链条，降低沟通成本。”金煜说，因此，综合化经营成为探路“贷款+”业务的重要条件。

链接

城商行将建流动性互助合作机制

本报合肥9月22日电 记者郭子源报道：在今天举行的2015年城市商业银行年会上，首批20家城商行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城商行流动性互助合作机制的倡议书”。

按照合作规划，各家城商行将遵循自愿、平等和市场化原则，建立流动性互助合作关系，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相互之间的流动性需求，在出现短期和紧急流动性需求时，互相提供支持。“签订合作倡议书后，各家银行将进一步研究具体的合作细节。”齐鲁银行董事长王晓春说。

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商行工作委员会建议，由于部分城商行同业业务在负债中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负债的稳定性，城商行今后应继续优化资产经营结构，保证资产的流动性。具体来看，在贷款期限上需优化负债结构，做好期限匹配，同时把握好信贷资产占整个资产的比重，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开展综合化经营，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基金公司等业务，分散资产结构，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股权众筹平台同质化现象凸显

细分行业和创新发展势在必行

本报记者 温济聪

随着对天使投资需求的激增，以及互联网金融热潮兴起，一大批股权众筹平台开始涌现，如人人投、大家投、众投邦、智金汇等。这些平台大多针对中小微企业及其项目提供创业投融资服务。据统计，目前股权众筹平台数超过百家。在数量扩张的同时，这些平台同质化的情况较为普遍，限制了未来发展空间。

产品业务和商品模式雷同

“股权众筹是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组成部分，通过互联网方式发布筹款项目并募集资金。”中投顾问金融行业研究员霍肖桦介绍，当前国内众筹有多种类型，主要分为股权众筹、商品众筹和公益众筹3类，三者的区别在于股权众筹要求未来获取资本投资回报，商品众筹更像是一种“预售”，公益众筹则以非营利为主。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创新与互联网金融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李爱君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股权众筹平台的同质化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产品业务类型的同质化，二是商业模式的同质化。

“具体来说，在产品业务类型同质化方面，目前股权众筹当中，TMT（即科技、媒体和通信板块）、实体店铺、O2O（线上和线下）等类型也非常集中；在商业模式领域，‘领投+跟投’的模式得到了较为普遍的应用；而关于投资人如何参股融资项目，如何进行股权退出等是一个闭环，目前所有股权众筹平台都绕不开这一环节。”李爱君说。

人人投CEO郑林表示，从2011年国内第一家众筹平台上线后，目前全国大大小小的股权众筹平台大多数集中在TMT领域。虽然科技创业型中小微企业多如牛毛，但真正的好项目却是凤毛麟角，而且一些大企业抢滩股权众筹也瞄准TMT领域，这给中小股权众筹平台带来不小压力。

寻找各自平台优势

目前股权众筹发展仍然属于初期阶段，大多数平台还都在等待铺路。“从这个层面上来说，行业内的平台目前属于探索阶段，同质化的现象在所难免。作为平台来说，连接的是融资者和投资者两个端口，所做的工作也是围绕着如何服务好这两个端口展开。”中国（深圳）第一届股权众筹联盟副理事长、大家投联席CEO祝佳嘉告诉记者，从未来发展看，行业细分和创新发展势在必行。

祝佳嘉认为，在探索规则创新的同时，股权众筹平台应该积极布局新行业，从业务上作出一定比例的创新和调整。

“在实体店铺股权众筹领域，由于目前平台多达10余家，要想避免同质化，就需要展开差异化竞争，也要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开拓创新型领域。”郑林表示，目前人人投的主要项目类型为单店众筹，与全经联基金达成战略合作之后，将会考虑在未来入股一些连锁总店，并将它们推向新三板。这一点对于投资项目的退出也有利。两家合作后，人人投平台上融资额度较大的优质项目将会由全经联基金来做领投。而对投资人来说，专业机构的领投也会多一层保障。

上海交通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所所长、京北众筹总裁罗明雄建议，股权众筹平台应多向垂直领域发展。“专注于垂直细分领域，有助于找准定位，突出专业性优势，精准地吸引到特定投资人群反复投资，增加黏性，也可聚集该领域更多更好的优质项目。”罗明雄说。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改

存贷比10月1日起不再是硬性指标

本报北京9月22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今天，中国银监会正式对外公布，其已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相应修改，删除原办法第三十八条，即删除“商业银行存贷比应不高于75%”的要求，同时在流动性风险监测部分新增第四十六条“银监会应当持续监测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变动情况”，明确了存贷比作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的使用方法。

这一修改的根据是今年8月29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决定指出，将存贷比不得超过75%的规定从商业银行法中删除，同时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存贷比指标调整后应如何发挥作用一直是业内普遍关心的问题。具体来看，修订后的办法在第四十六条中明确规定，银监会应当持续监测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变动情况，当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

修改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银监会2015年第18次主席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优势和作用

国开行2.1万亿元支持京津冀发展

本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国家开发银行日前在天津召开开发性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全面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优势和作用，共商银政企多方合作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开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怀邦在座谈会上说，2015年至2017年，该行拟安排2.1万亿元融资总量，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胡怀邦表示，国开行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规划纲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围绕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解决北京“大城市病”这一基本出发点，把支持京津冀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结合起来，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委、重点企业合作，创新模式，整合资源，把控风险，发挥好开发性金融批发性、中长期、多功能的综合金融协调优势。

会上，国开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郑之杰代表国开行与京津冀三省市政府签署了《开发性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备忘录》，国开行总行及有关分行与有关方面签署了9份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备忘录及专项合作协议。

汇丰香港和中银香港拔得头筹

国际性商业银行首次获准在银行间发债

本报北京9月22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今天，中国人民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称，央行日前批复同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香港）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在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10亿元和1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这是国际性商业银行首次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据了解，2005年和2013年，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开发机构和境外非金融机构先后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此次，汇丰香港和中银香港人民币债券的发行，进一步扩大了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主体范围，拓宽了国际性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我国债券市场扩大对外开放，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

中债资信：

发布保险公司主体及资本补充债券评级方法

本报北京9月22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今天公开发布了保险公司主体及资本补充债券评级方法，成为首家公布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评级思路及相关方法体系的评级机构。

据了解，该评级体系在发行人主体信用风险方面，主要从个体信用风险和外部支持两个维度进行分析，最终形成对受评主体如期偿还其全部债务本息的能力和意愿的综合评价。在债项风险方面，中债资信主要考虑债项偿付顺序、本息递延和取消支付机制、减记条款和外部增信措施等核心要素。

业内认为，该评级方法的公开发布，有利于提高评级透明度，减少受评主体、投资者以及其他债券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有助于推动行业的发展。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孟 飞 郭存举 夏 青